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副主席  
及  
輪值行政總裁變更**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本公司執行董事潘衛東先生(「**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i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振國先生(「**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翠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57,75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責任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它有關上述委任而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潘先生在彼擔任副主席之任期作出之貢獻及王先生在彼擔任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之任期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